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 (四期)项目一超硬材料及制品检测实训实验室 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就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四期)项目一超硬材料及制品检测实训实验室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180) 经过招投标程序后, 现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开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第二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球磨机	套	1	31000.00
2	电子万能试验机	套	1	56600.00
3	锯片检测仪	套	1	99000.00
4	微波消解仪	套	1	136000.00

5	激光切割机	套	1	238000.00
6	钻石 4P 成型切割机	套	1	388000.00
总金额（元）：¥948600.0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94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合同价为包含设备、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和文化墙建设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甲方除合同总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本合同所涉项目及合同标的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小写：¥90117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以上经再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小写：¥4743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若根据甲方当年财政预算无法按照前述约定比例付款，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乙方对此接纳并认可同意。

验收合格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财务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提报向乙方付款的拨款申请，提报后如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市级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的款项支付延期（如验收合格后超过 7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能付款），乙方对此接纳并认可同意，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蕴之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荣汇支行
账号:	8111101011501231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TR5T87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35 日历天内) 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申请验收条件。

2. 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在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 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 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 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 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 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 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 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 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加强员工的管理。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 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 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本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已付款项乙方还需退回。

2. 乙方如部分或全部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且已付款项乙方还需退回并赔偿因逾期交付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处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等而产生的技术资料

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 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3.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 **第十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验收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十一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甲方免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免费在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4.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由乙方免费维修五年，五年内免费上门现场保修服务，对所有配套软件提供五年免费维护升级（包括上门维护和升级）。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乙方（供应商维修中心）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组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保证及时维修，只收设备或配件成本费。

5. 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2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负责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蕴之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  
8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  
号科技大厦410室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416194259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FTR5T87

电话：0371-64960088

电话：18613718516

日期：2015年8月8日

日期：2015年8月8日

